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购方）：封丘县李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卖方）：封丘县佳迅商贸行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合同法律法规，本着合理公平的原则，封丘县李庄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封丘县佳迅商贸行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产品供应达成以下购销合同：

第一条 产品与金额

品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电子密码档案柜	4 个	1500	6000	
奥克斯茶吧机	1 个	420	420	
晨光碎纸机	1 个	750	750	
合计：7170			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：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。

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保证质量按时送货，不合格退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无。

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六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需方收货后立即检测验收，五天内提出异议，如未达到指定标准，供方无条件退货。

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需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不得修改，任何修改均视为无效合同，各方应严格履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 赵树芳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2025年7月14日

2025年7月14日